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秀英

被上訴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懲戒處分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02 書記官 林麗文